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旗财政局、工信和科技局：

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现将变更后《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高效的运行，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以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克政办字〔2022〕116号）具体要求，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围绕我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主要支持2022-2025年底期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

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旗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

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二、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的公示，下达我旗专项资金 1178 万元，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相关规定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89780 平方米，其中包括农产品交易市场 9323 平方米，物流快递分拣中心 1896 平方米，商业中心 55700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 150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5 平方米，冷鲜加工配送中心 2000 平方米，车辆调度中心 3456 平方米，附属用房 2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期限：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额：2.5 亿元

（二）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新建仓储库

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夯实我旗农产品上行配送与快递物流基础，不断提升三级物流体系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项目建设单位：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期限：2022 年 9 月 - 2023 年 10 月

总投资额：1013 万元

本次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申报情况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一）。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

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旗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可以采取预付款拨付，在第三方验收扶持项目前可以预拨付资金的 80%，剩余 20%待项目整体进度达标，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

旗工信和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单位，会同旗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奖补资金，加强项目与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旗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的评审等环节，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际效用，同时将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并进行公示。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建设内容及周期	补助对象	
						内容	补助资金 (≤30%)
1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亿元	建设周期：2023.04-2024.12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9780平方米，其中包括农产品交易市场9323平方米，物流快速分拣中心1896平方米，商业中心55700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150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05平方米，冷链加工配送中心2000平方米，车辆调度中心3456平方米，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	办公用品、室内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4700万元 950万元

2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1013 万元	建设周期：2022. 09-2023. 10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仓储库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	冷藏车	820 万元	228 万元
						高栏车		
						高栏车		
						小型封闭式货车		
						计量地磅、包装设备、传送设备		